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港集團、曹妃甸港集團、唐山豐南建投、唐山海億達集團及灤南實業簽署了《出資協議》，以成立唐山港口投資。根據《出資協議》，唐山港口投資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繳人民幣11.2億元的出資額，佔唐山港口投資總註冊資本的56%。於該成立事項後，唐山港口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按《出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總額計算，該成立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由於曹妃甸港集團為曹妃甸港口之控股公司，而曹妃甸港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曹妃甸煤炭之主要股東，因此曹妃甸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該成立事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成立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唐山港口投資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港集團、曹妃甸港集團、唐山豐南建投、唐山海億達集團及灤南實業簽署了《出資協議》，以成立唐山港口投資。

###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簽署方： 本公司；  
唐山港集團；  
曹妃甸港集團；  
唐山豐南建投；  
唐山海億達集團；及  
灤南實業

*（合稱「各出資方」，除本公司外的各出資方為「其他出資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曹妃甸港集團外，《出資協議》的其他出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1,120	56%
唐山港集團	260	13%
曹妃甸港集團	260	13%
唐山豐南建投	120	6%
唐山海億達集團	120	6%
灤南實業	120	6%
註冊資本總額	<b>2,000</b>	<b>100%</b>

唐山港口投資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0億元是由各出資方經參考唐山港口投資的資金需要後釐定，並將按照以下的安排償付：

1. 於2015年5月8日前，各出資方將繳付彼等於《出資協議》項下，總出資額的5%；及
2. 唐山港口投資剩餘註冊資本的繳付安排，將由各出資方根據項目進度再行確定。

本公司的出資額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將不包括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資金）繳付。唐山港口投資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的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20億元）外，各出資方現階段一概毋須進一步作出其他資本承擔。倘唐山港口投資之股東進一步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再作公告。

## 唐山港口投資註冊地

中國河北省唐山曹妃甸工業區

## 經營範圍

受限於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唐山港口投資的經營範圍為港口、物流及鐵路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唐山港口投資擬為唐山曹妃甸五、六號港池，豐南港區以及漢曹鐵路項目投資與開發的唯一主體。

## 管理架構

唐山港口投資的管理情況如下：

1. 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由本公司推薦；設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2. 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由本公司推薦；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本公司推薦的監事擔任。
3. 設立總經理1名及副總經理3名（1名兼任財務總監）。其中1名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非兼任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推薦。財務部經理亦由本公司委派。

## 其他條款

唐山港口投資將於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運營，經營年期為20年。

## 該成立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的一個組成部份，預計曹妃甸區將興建數項大型工程。該等工程將會為曹妃甸區物流行業，特別是港口運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通過設立唐山港口投資，本集團可與其他出資方以資本為紐帶，建立起多方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深化港口與城市的合作。另一方面，唐山港口投資擬主導的唐山曹妃甸五、六號港池，豐南港區以及漢曹鐵路項目投資與開發項目，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腹地空間。

董事會相信通過設立唐山港口投資，本集團可受惠於曹妃甸港區的新發展機遇，並與區內大型企業建立合作，提高港口資源利用效率、避免低水平重複建設和惡性競爭。另外，本集團也可藉此拓展業務輻射範圍，為本集團的業務開闢更廣闊的腹地空間。

有鑒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出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總額計算，該成立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由於曹妃甸港集團為曹妃甸港口之控股公司，而曹妃甸港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曹妃甸煤炭之主要股東，因此曹妃甸港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成立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該成立事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該成立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處理的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

唐山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碼頭和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駁運、倉儲經營；港口拖輪經營；船舶港口服務業務經營；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建築材料的銷售。

曹妃甸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航道、鐵路、附屬設施，以及臨港相關設施的開發建設；倉儲。

唐山豐南建投的主營業務包括經濟技術交流諮詢與合作；項目建設投資、諮詢管理和服務；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城市國有資產的管理和經營；土地收儲。

唐山海億達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國內貿易；對建設項目的非金融性投資；土地整理；基礎設施建築施工與管理；港口工程建築；為中小企業發展服務，經濟技術服務及諮詢、技術引進等。

灤南實業的主營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開發、管理及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的購置、出讓、租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煤炭」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
「曹妃甸港集團」	曹妃甸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曹妃甸港口」	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協議」	各出資人於2015年4月24日簽署的《唐山港口投資出資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該成立事項」	成立唐山港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灤南實業」	灤南嘴東港口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豐南建投」	唐山市豐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港集團」	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投資」	唐山港口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一家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海億達集團」	唐山海億達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

\* 僅供識別